

一句无心之言挖出跨境电诈大案“金主”

长沙望城检察机关引导侦查精准定性案件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帅标
□ 本报通讯员 曾 欢

“被告人梁某犯诈骗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偷越国(边)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近日，随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一声法槌敲落，这起从审查逮捕到一审判决历时一年六个月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案终于尘埃落定。

“这是我们在办理涉缅北诈骗回流人员系列案中挖出的一名‘金主’，从发现线索、引导侦查，到查明真相、追诉漏罪，检察机关发挥了主导作用。”望城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承办检察官曾欢和《法治日报》记者谈起本案时感慨良多。

一句话引起检察官警觉

2023年11月28日清晨，梁某在中缅边境偷渡回国途中被查获。经公安部统一部署，案件由长沙市公安局望城分局负责侦办。梁某到案后供述自己在缅甸果敢地区一个针对中国境内居民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的窝点内担任小组长。同年12月28日，梁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提请望城区检察院批准逮捕。曾欢收到案件后很快发现梁某与其他涉诈人员的不同之处。

“我们办理的其他缅北涉诈人员获利普遍都很少，但梁某在窝点工作短短几个月就获利30余万元，金额非常高。”曾欢说，梁某供述自己按照组员诈骗金额的2%到3%进行提成，意味着他管理的小组诈骗金额至少达到1000万至1500万元。犯罪嫌疑人刚到案时，为了减轻罪责一般都会刻意压低自己的实际作用和涉案金额，梁某供述的情况很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带着质疑，曾欢提醒了梁某，回答中梁某不经意的一句话引起了他的警觉。

“当我问他管理的小组如何实施诈骗时，梁某说自己不参与具体诈骗，平时都住在外面，偶尔才去公司转转，也不清楚组员是怎么实施诈骗的。而案件资料显示，一名与梁某同窝点的人员供述组长和业务员都住在公司，楼道安装了铁门并有武装人员持枪看守，没有老板同意不能出去，完全被限制了人身自由。梁某不仅住在窝点外还能自由出入，说明他的身份、地位、权限都不低，绝不只是小组长这么简单。”



漫画/高岳

检察机关综合在案证据，认为梁某已涉嫌诈骗罪、偷越国(边)境罪，且未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刻意隐瞒自己在诈骗窝点的真实身份，决定批准逮捕。

协助办案单位查明案情

虽然已批准逮捕，但关于梁某真实身份、诈骗金额、窝点组织架构等重要情节的证据还不充分。为此，曾欢带着《继续侦查提纲》前往公安机关，与侦查人员面对面会商，指出补侦方向，并建议成立专案组，加大工作力度。望城公安分局对检察机关的意见非常重视，调配侦查骨干成立了专案组，一方面通过跨境涉诈案件证据平台加大串并力度，寻找同窝点人员，搜集证据；一方面派民警分组前往全国多个省市，对确认身份的窝点人员开展讯问，核实情况。经过多轮案件串并，又陆续找到111名同窝点涉诈人员，这些人分别由全国3个省9个地区的公安机关侦办，通过证据交换和补充讯问，证据材料由最初的17份增加到119份，案卷也由2本增加到了6本。

数个月的补充侦查成效明显，同窝点人员均指认梁某是公司的组织管理者(俗称“金主”)，负责购买境内居民个人信息，安排小组长传授诈骗话术，将

窝点人员分为“拉手”(负责拨打电话引流)、“抢手”(负责诱导被害人转账)实施诈骗，甚至还与其他窝点进行交易和人员调拨。

“除了组织诈骗，梁某还以高薪为诱饵，指挥、策划多人从国内偷渡至缅甸果敢地区，之后以公司支付全部偷渡费用为由，胁迫这些人在窝点内参与诈骗‘还债’，已涉嫌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我们依法追诉。”曾欢说，通过证据比对，还发现2名同窝点人员隐瞒参与诈骗的事实，谎称在缅北做厨师、当服务员，通过联系办案地检察机关，共享案件信息和证据材料，协助办案单位查明案情，对2人提起了公诉。

准确提出定罪量刑意见

审查起诉阶段，如何准确提出定罪量刑意见成为工作重点。

“虽然根据梁某自己供述的获利金额及抽成比例进行折算，其诈骗金额已经达到1000万至1500万元，属于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但该情况缺乏其他证据印证，达不到证据确实充分程度。”曾欢介绍，如果依照司法解释规定的赴境外诈骗窝点累计时间30日以上来定罪量刑，虽然没有风险，但显然与梁某的犯罪情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张海燕

近日，上海逸养中医门诊部、上海三针堂中医门诊部暂停医保结算并中止医保服务协议，进行停业整顿。《法治日报》记者从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了解到，这两家民营中医馆连续数年与外部人员勾结，诱导参保人员开设虚假诊疗，串换高价药品，骗取国家医保基金超过1200万元，目前包括严某等民营中医馆高管、涉案职工在内的主要犯罪嫌疑人34人，协助诈骗的本市参保人员59人已被警方抓获。

嫌疑人赵某是逸养中医医院的一名员工，他和妻子虽然只有40多岁，却在医院半年内就诊疗超过300

次。此外，家住上海虹口区的赵某每周都带着一些邻居开车前往30公里外的逸养中医医院及三针堂中医馆，半年来行程几乎从不间断。

专案组民警深入三针堂中医馆调查发现，带队人员将参保人员同诊一带入诊室，诊室内身着白大褂的工作人员并不问诊，直接要求就诊者签字后交费。而在收费窗口，参保人员支付的费用均由带队人员发放的信封统一交付。

在上海市医保局协作下，专案组对比了两家民营中医馆的就诊数据后发现，明明在同一时段只有2至3人实际就诊，但就诊记录却显示有10多次，显然存在“黄牛”带诊、虚假诊疗骗取医保的违法犯罪行为。

随着调查的深入，专案组还发现，两家中医馆存在药品串换和套取贵重药品的违法行为。其管理工作人员利用自身及亲属的医保卡开具诊疗记录后，再通过串换药品的方式，将贵重药材如党参、鹿茸等药材私吞，或为“黄牛”带来的参保人员开具价格高达800至1000元的名贵中药后，通过自己名下的饮片制药厂给参保人员寄送极低成本的汤剂，以此留下快逃记录防止被查。

“该团伙成员以严某为首，联合该两家民营中医馆股东、高管，先是威逼或诱导医院职工虚假诊疗，由司机赵某、葛某联合‘黄牛’徐某、赵某等人带领参保人员挂号、配药，再通过严某名下的制药厂串换药品等手段骗取医保基金。”虹口分局刑侦支队副支队长于碧波说。

□ 本报记者 王 莹
□ 本报通讯员 林宝妹 金晶

十一岁男孩买房的债务谁来还

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义买房，给未成年子女增设超出其民事行为能力义务，这种买房行为效力如何?未成年子女应否承担买房带来的债务?近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结这样一起继承纠纷案件。

王强与赵兰育有两子，长子王东，次子王南，王东与其配偶育有一子王晨。2019年12月6日，王东以王晨的名义与父母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王强与赵兰将二人名下的某处房产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晨，彼时王晨只有11岁。2019年12月9日，该房产所有权转移登记至王晨名下。

2023年，王强与赵兰相继离世。之后，次子王南以继承纠纷将哥哥、嫂子和侄子诉至法院，主张王东父子未实际支付该房产的30万元购房款，要求继承王强与赵兰对其三人享有的30万元债权的50%，并要求三人向其履行支付义务。

根据民法典，遗产系自然人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王东未举证证明购房款30万元已支付，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该30万元购房款应认定为王强与赵兰的债权遗产。

因王强与赵兰生前未订立遗嘱对该部分遗产作出处分，故应按法定继承办理。王东和王南均系第一顺位继承人，原则上均等继承，故王南主张分割其中一半债权，即15万元债权，法院予以支持。

民法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监护人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履行监护职责，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

法院据此认为，签订案涉买卖合同时，王晨年仅11周岁，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至今尚未成年。王东以儿子名义在房屋买卖合同上签字，给儿子增设了付款义务，明显与其年龄和智力水平不相符，王晨也不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故该付款义务应由实际签署买卖合同的王东承担。

案件判决后，经办法官表示，本案最终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有效，由签订合同的王东承担付款义务，既通过责任分配避免父母滥用代理权，实现对特殊主体财产权益的保护，又尊重民事行为效力，保护了合同相对人的信赖利益，维护了社会交易秩序的稳定。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马志全 乔乔

妻子因投资公司资金链断裂，外债累累，价值400万元的房产面临拍卖，为保全房产，张某自导自演与被认认为是自己“至亲”的妻侄李某达成156万元借款纠纷，让李某起诉让自己偿还该款，并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而让他始料不及的是，李某竟要把该房产据为己有，张某求助于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检察院，该院受理后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近日，西峡县检察院督促法院就虚假诉讼案件线索问题向公安机关进行移交，目前，公安机关已进行立案侦查。

1997年，张某夫妻做起建材生意，在西峡县城购买了房产。2010年开始，民间投资担保公司相当火爆，张某妻子成立了一家投资担保公司。2014年，张某妻子非法吸收的5000余万元公众存款被人骗走跑路，资金链出现断裂，张某妻子被

多人起诉。

为保全西峡县北环路一处房产，张某受他人“指点”，2014年9月2日找到妻侄李某，说明事情原委后，向其打下借条：“今借到李某现金156万元，月息2分计付。”同年12月，李某手持此借条向西峡县法院提起诉讼。2015年1月，在办案法官见证下，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2015年3月，李某向西峡县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强制执行民事调解书。在执行过程中，张某提出：涉及李某此笔借款，是为了保全自家房屋而虚构的债务，并未实际借款，要求再审。2020年11月，法院驳回其再审申请。2021年3月，法院将该房产以300万元价格进行拍卖。自此，李某实际得到了该房产。

“我是打了借条，但李某没有借给我一分钱。他财迷心窍，想得这笔不义之财。竟然申请法院进行拍卖！我们跟他串通是不对，愿接受处罚，可是房子不能给他。”2023年5月，张某到西峡县检察院申请对法院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为保房产“假借款”房产却被“真拍卖”

□ 本报记者 刘中全

取货距离3公里以上的单子不接，易碎易坏的酒水或蛋糕订单排除，配送费30元以下的单子筛掉……通过自定义订单距离、范围、金额、种类等的“抢单外挂”，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近日，由吉林省省长春春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陆某等人涉嫌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一案公开宣判，12名被告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不等并各处罚金。

2023年10月，陆某自学算法，根据某外卖平台众包程序编写了外挂代码，外卖订单的价格、距离、类型、物品、地址等关键词参数，骑手均可通过该外挂程序自行设置，这样一来便能自动抢到耗时短、费用高的优质订单。陆某将该外挂程序设置为四种时效的卡密形式，并定价为体验卡免费体验一小时，日卡使用24小时5元，周卡使用七天20元，月卡使用三十天60元，并通过某App和某聊天软件进行推广，渐渐发展了10余名下级代理。代理一边卖外挂程序牟利，一边收集骑手反馈帮助陆某测试该外挂程序性能，甚至

还有代理专门破解其他类似的“外挂”程序，以拉低“市场价格”牟取更多利益。

周某便是代理中的一位，他曾是一名普通的骑手，但总是抢不到所谓的“优质单”。

“我偶然发现周围总能接到好单的骑手，都在用‘外挂’，我便也开始在网上搜索各种能够帮助抢单的方式的‘外挂’，用了之后，一天真的可以多接十几个‘好单’，每天能多赚100多元……”周某说。

尝到了“甜头”的周某认为卖“外挂”也能赚钱，就一边当骑手，一边卖“外挂”程序。2023年10月，其在某聊天软件的骑手交流群中，添加陆某为好友，成为陆某研发的外挂程序的代理。慢慢地，周某不再辛苦地跑外卖了，而是干起了“轻松”活儿，在家专职贩卖抢单“外挂”程序。

2024年2月底，当地网安大队民警在网络巡查时发现，有骑手在送外卖过程中使用该外挂程序多次在某外卖平台抢到超出该骑手配送范围的订单。公安机关在联系该外卖平台安全部门进行核查后，其部门负责人当即报案。

2024年6月，长春春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检察院受理本案，办案检察官调阅了本案130册卷宗，全面梳理涉案编程日志、聊天记录，销

售记录，各级代理间的货币流水等海量电子数据，并与当地公安机关多次召开联席会议，研补充实侦查的方向，构建并固定了“三层取证链”：用关键词抓取技术，将散落在各聊天软件的对话拼接成完整证据链，分析聊天记录，厘清各级代理之间唯一的层级关系；通过多个支付交易平台交叉，锁定核心代理的销售账号；对扣押物品中提取的该“外挂”程序安装包进行专业鉴定，确认其对某外卖平台具有侵入性，非法干扰了外卖平台正常派单系统。最终该院核实，陆某等人从研发、代理到破解，其行为形成了错综复杂的犯罪链条，获利23万元到2千元不等。

承办检察官认为，陆某等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外卖平台系统所有者的利益，致使平台正常管理秩序、运行安全等受到严重影响，同时损害了其他合法竞争者的利益，部分骑手因此丧失了公平获得大单的机会，同时虚假的计量数据则可能导致骑手权益受损，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提起公诉。

近日，法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并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判处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三年到十个月不等，并处处罚金。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自2021年6月14日开始，团伙使用公司账户收取投资者购充电桩款共计11亿余元，涉及2000余名集资参与人，造成损失3亿余元……

这是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发布的一起涉及28名被告人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罪典型案例。

2021年5月，张某锦、高某罡、王某雷通过中介在海口注册海南某能源科技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1亿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韩某毅。张某锦找来上海某经济发展公司占股41%，上海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30%，杭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占股29%。公司注册经营范围包括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等。

其间，高某罡带孙某钢、张某锦委派的余某赦、马某远等人到海口开展筹备工作。高某罡花15万元找钟某林制作手机App、网站及国家新能源政策前景、政府补贴，研发新能源充电桩及电动汽车的相关宣传资料。高某罡还网购一台充电桩并喷涂公司标识，放置于办公地一楼供参观。张某锦找来有传销经历的社会某任总裁，全面负责充电桩销售推广及日常运营管理。

之后，张某锦、高某罡等人线上通过公司网站、网络直播等方式宣传，线下通过口口相传以及提供免费食宿住行等条件，组织投资人实地考察、举办投资大会等，通过公开夸大公司发展前景，政府补贴，虚构公司充电桩生产、运营规模及盈利情况等，以投资充电桩获得固定高额返利吸引投资者。

该公司宣称对外售卖5800元、10000元、58000元三种充电桩，投资者购买充电桩后由公司代运营，从第二周起每周即获得约2%的固定返利，其中主要销售的58000元的桩每周返利1115元，可实现1年收益近100%。投资者购买充电桩均签订销售和代运营两份合同，并下载购桩版App注册账户及获得专属ID号。该App后期连接第三方支付平台，上面可显示返利金额，能够绑定银行卡提现等。

之后，该公司又制定加速提成策略，吸引投资者加大投资，即投资者购买或其他人购买记入同一投资者名下的充电桩可按“一拖三”“一拖六”等方式加速获得提成返利，后为进一步扩大规模，又以传销模式进行推广销售，招募的销售人员作为销售团队长发展下线以及在各地成立运营中心或服务站等，逐步形成梯队销售层级，对应不同销售提成，该销售提成数额高达购桩金额的15%至20%，由团队长及各层级投资者共同分配。

曾某国、刘某滨、吴某培等人陆续被介绍投资购买该公司充电桩，成为充电桩销售团队队长，为获取非法提成及分红，层层发展了李某锋、陈某云、吴某鹏、徐某等下线。先后在湖南长沙、浙江温州等地组建运营中心，通过直播、口口相传等方式，公开向社会不特定公众推销充电桩吸收资金，获得吸收资金3%至10%的返点及运营服务费。

2022年3月，因非法吸收资金规模过大，高额返利模式不能持续，该公司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调查监管，为逃避监管，张某锦、高某罡收购杭州一家网约车公司，将投资充电桩置换成投资网约车，后相继离开海南，留下顾某浩等人接待投资者，同时花费20万元聘请投资者武某平(另案处理)帮助接待投资者登记退桩。同年6月，公司主要人员基本转移至杭州，并继续诱骗投资者再投资，即可在网约车项目获得返利，一直持续到2022年12月被公安机关查处。

经查，该公司实际投资购买、安装的充电桩仅为200余台，投入生产、安装的充电桩数量与实际销售的充电桩数量严重不成比例，后期与广州某公司合作共享2000余个充电桩充电接口，充电收益大部分归广州某公司，实际获得的充电收益金额极少，与发放返利的金额严重不符。

经审计，该公司自2021年6月14日开始使用公司账户收取投资者购桩款共计11亿余元，有2000余名投资人，损失金额达3亿余元。

海口中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锦、高某罡、张某、韩某毅、王某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被告人曾某国、刘某滨、葛某文等人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特别巨大；被告人吴某培、柳某光等人非法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告人张某锦、高某罡、韩某毅等人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被告人王某雷、洋某根、何某等人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辅助作用，系从犯。

据此，海口中院近日依法对张某锦、高某罡、张某、韩某毅、王某雷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至四年三个月不等刑罚，对曾某国、刘某滨、吴某培等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不等刑罚。

开设淫秽漫画网站牟利获刑7年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蔡恩法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盯上了淫秽漫画这一非法市场，他们“翻墙”到境外网站，再利用Python等“爬虫”软件获取淫秽漫画后上传至自建网站，以会员收费模式非法牟利。近日，江西省鹰潭市月湖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一起此类案件，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苏某某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

经审理查明，2023年8月至2024年7月期间，被告人苏某某搭建并运营某网站，通过“翻墙”访问境外网站，利用“爬虫”软件盗取淫秽电子漫画，并将漫画内容上传至其租用的服务器，在互联网上进行非法传播，为牟取不法利益，苏某某在网站上设置会员收费制度，用户需充值购买点券或订阅月、季、年等会员，方可浏览网站全部漫画内容。2023年8月以来，该网站收到会员充值费累计达人民币20万余元。经鉴定，该网站数据中有1502件电子刊物(漫画)属于淫秽电子刊物。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某以牟利为目的，传播淫秽物品，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苏某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减轻处罚；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曾因犯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满释放后五年内再次实施犯罪，系累犯，应当从重处罚；部分退赃，酌情从轻处罚。

近日，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日常生活中如果遇到淫秽电子信息，不点击、不传播，及时举报违规行为，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团伙以投资充电桩为由非法吸存十一亿余元